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宁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

委托方 (甲方):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 宁陕县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技术服务范围

《宁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涉及宁陕县“十五五”重点项目。

第二条项目概括及技术服务内容

1、项目概括

为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保证“十五五”期间重点项目顺利落地，现组织开展宁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工作。在不改变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总体格局，不突破原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规划用途分区等进行动态维护调整

2、项目主要内容：

(1) 收集宁陕县“十五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及矢量数据，进行数据套合分析；

(2) 说明动态维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动态维护方案及动态维护成效，形成方案文本及表格；

(3) 绘制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等方面内容的正向优化图；

(4) 建立动态维护数据库，分为维护前、维护后、维护层矢量图层；

(5) 方案编制完成后需组织市级专家技术审查，通过技术审查后逐级报审。

第三条 工作依据

- 1、《土地管理法》；
-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3、《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 4、《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5、《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技术指南（试行）》。

第四条 工期期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宁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作业。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第五条 提交成果

本项目成果按照《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提交，包含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附件等，确保材料完整、规范、符合要求。

(1) 文本

文本应包括体检评估主要结论，开展动态维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规划分区动态维护等具体优化内容，以及优化后是否实现功能更优化、布局更合理、安全韧性有提升、用地更集约等成效分析内容。

（2）附表

附表应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指标对比变化表，以及涉及优化调整内容的优化调整前后对比表等。

（3）图件

附图应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城市重要控制线规划等正向优化后图件。

（4）数据库

数据库质量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自然资办函[2024]130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1003号）等有关要求，矢量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要求。

（5）附件

附件应包括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意见、其他说明材料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 2 套，电子光盘 1 套。

第六条收费标准、付款方式及税票开具

1、合同总额为：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346800.00 元）；

2、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138720.00 元）；

第二次：提交最终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为人民币：贰拾万捌仟零捌拾元整（¥208080.00 元）；

3、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4、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调整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新增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7、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调整，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在总工作量 50% 以内的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50%，超过总工作量 50% 的应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 10% 作为处罚，并承担乙方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付工程款项的 5%，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

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

3、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 10% 作为处罚，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审阅，经过对方许可后，对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签章)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冯浩

签订时间：

年 6 月 23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2 号 3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65

电 话：

电 话：

029-88350041

传 真：

传 真：

029-88350041

税 号：

91610131634021401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01920900052554210